



第四章 一道法律的屏障

——数字博物馆与知识产权保护

博物馆数字化与著作权保护问题

王伟华（北京大学赛克勒考古与艺术博物馆）

摘要：藏品信息是博物馆数字化的对象，依据现行的著作权法律法规关于作品的界定，可将博物馆藏品区分成非作品类与作品类。博物馆对非作品类藏品信息进行数字化，将产生视频、照片、线图等新作品，新作品的作者理应享有著作权；作品类藏品信息以及藏品研究成果信息在数字化前就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对它们数字化须获得许可使用；此外，博物馆还需关注数字化后的信息在网络传播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著作权保护问题。

关键词：博物馆数字化 著作权保护 藏品信息 非作品类藏品 作品类藏品 网络传播

本文关于博物馆数字化与著作权保护问题的论述，仅限于博物馆藏品信息数字化，不涉及因数字化而开发的数据库等软件。通常以藏品和基本陈列将博物馆归为三大类：历史类，美术类，自然科学类（陈国宁，2003），各类博物馆的藏品信息可归纳为：基本文本（名称、时代、质地、功用、尺寸、来源、简要形制描述等等），藏品图像（视频、照片和线图——显而易见，许多博物馆的藏品图像在数字化前就已部分存在，在数字化过程中又有新的产生，为了便于说明问题，本文假设藏品图像均为数字化过程中产生的），藏品研究成果（与藏品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博物馆藏品信息数字化主要有如下几方面涉及著作权问题：一、非作品类藏品衍生出的藏品图像等新作品的著作权问题；二、作品类藏品及所有两类藏品的研究成果需许可使用方可数字化；三、数字化后的藏品信息在网络传播过程中可能遇到的著作权保护问题。

一、非作品类藏品信息数字化

1.1 基于非作品类藏品的视频、照片、线图均属于作品

博物馆，尤其是历史类和自然科学类博物馆，绝大部分馆藏并非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下文简称《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但博物馆的非作品

类藏品可衍生出作品——如藏品视频、藏品照片以及藏品线图。

尽管有关藏品视频在一般博物馆数字化过程中比较少见，但有些博物馆也会将一些藏品或藏品组合制作成视频，以便更好地展示。这类视频应属于《著作权法》所表述的“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进一步解释“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既然藏品的视频已构成作品，其著作权当然需要明确。在数字化过程中，由于视频采集者和后期制作者可能分离，视频的内容越多、规模越大、品质越讲究，参加的人员就越多，情况也越复杂。显然，并非所有参加人对最终形成的视频都拥有同等的权力。

藏品照片是博物馆藏品数字化方面最重要的一项，一件藏品可能产生数张不同角度的照片。根据《著作权法》第三条第（五）款之规定，摄影作品属于《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款对“摄影作品”进一步解释“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当博物馆馆藏藏品，这个客观物体



形象被拍摄完成之后,所产生的每一张藏品照片都属于摄影作品的范畴,也就存在着著作权保护的问题。当然,是否凡是照片都属“摄影作品”?是否所有照片都该受到著作权保护,国际知识产权界有不同的解读,有人认为取景、构图或者显示出富有独创性的照片肯定如其他艺术作品一般值得保护,但是否所有照片都值得同样保护?若是自动拍照,又如何确定照片的著作权主体呢?(郑成思,2001)。有些国家就产生关于保护普通照片的单独制度,将某类照片当作邻接权的内容(德利娅·利普希克,1997)。从我国博物馆界对藏品拍照的实践中可知,由于博物馆内的藏品并非都是珍贵文物(博物馆藏品参照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藏品定级标准,分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又分为一、二、三级),因此在拍照藏品过程中,对不同等级的文物,其处理方式并不一致——对一般文物的拍摄可能就会如上文所说的一样,近乎机械性产生照片,如此照片确实难以与其他《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那样——体现了作者的独创性。而珍贵文物的拍照,则显得考究的多,不论是背景、构图、角度无不显示出拍摄者的个人独创性,有些摄影师可能为了充分表现某个文物某些特征,绞尽脑汁构图,测光,有时花上半天时间也拍不出一张满意的照片。因此,将珍贵文物的照片视为摄影作品是十分恰当的,同一件珍贵文物,不同的摄影师,会拍出不一样的照片,换言之,摄影师对所拍藏品的解读以及藏品信息的表达都具备独创性。当然,就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律法规条文理解,现阶段,在我国照片不论品质好坏均可视为摄影作品,都享有《著作权法》的保护。

与藏品照片一样,藏品的线图也应算作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八)款“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该条第(十二)款“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依据以上表述,藏品线图即使不能归入“美术作品”,显然也可归入“说明”藏品的“示意图”,其作者应享有著作权。

1.2 藏品视频、照片、线图的著作权归属问题

如上所述,基于非作品类藏品的视频、照片、线图均是《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因此这些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必须引起重视。

《著作权法》第十一条“著作权属于作者”、“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

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为了避免日后可能产生的著作权纠纷,有必要在进行数字化之前,明确数字化的藏品相关视频、照片、线图等的著作权归属。在多数大、中型国有博物馆内常设有摄影室和绘图室,摄影师的本职工作之一就是拍摄藏品,绘图室也有相当一部分工作职责是绘制藏品线图。《著作权法》第十六条规定“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由此可知,博物馆里的绘图员所绘线图应是职务作品,而其是否是“主要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对于绘图员绘制一幅藏品线图来讲确实有些难以确定,尽管博物馆提供藏品,但如果一个绘图员仅仅使用该藏品测量尺寸,临摹花纹,而正式的绘制图片主要在博物馆之外——比如家中进行,则似乎难以确定该绘图员“主要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该幅藏品线图,博物馆自动享有该线图的著作权则比较难以确认。

博物馆内的摄影师在博物馆进行藏品拍照、摄录时,一般会使用博物馆所提供的照相机、摄像机、摄影灯、暗房以及藏品进行拍摄,应该说不论是工作地点、工作场所乃至要完成作品所需的工具,绝大多数均由博物馆提供,应该满足《著作权法》十六条之第一款关于“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的规定。因此,对藏品视频、照片的著作权而言,馆内摄影师只享有署名权,博物馆则享有其他权利。但若是博物馆外请摄影师拍摄本馆藏品视频、照片——这在小型博物馆内常常出现——该摄影师又自带相机、摄像机、摄影灯等设备时,博物馆应和外请摄影师有书面约定,明确视频、摄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以免日后出现不必要的著作权纠纷。博物馆外请摄影师进行馆藏文物的拍



摄,其作品似可归属“受委托创作的作品”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如果合同不能明确藏品照片著作权归属,博物馆将无法拥有自己委托别人拍摄所得的藏品视频、照片的著作权。倘若一个博物馆无法拥有本馆藏品的视频、照片著作权,其损失和由此引发的麻烦是难以预计的,因藏品照片,尤其是珍贵文物的照片,使用价值十分长久。假使拥有视频、照片著作权的拍摄者将视频、照片结集出版,就会和博物馆编著的类似出版物瓜分市场。

位于美国华盛顿DC的弗利尔和沙可乐美术馆(Freer & Sackler Galleries),其藏品管理部门里就专门设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对外藏品信息资料许可使用复制权的工作,其中主要的一项是馆藏图片(照片和线图)的非专有许可使用权利的转让,其和使用者订立许可使用合约(当然该合约为馆内决策者讨论通过的成文合约),涉及1)许可使用权利(一般是非专有权);2)许可使用的付酬标准和方法(不同尺寸照片收取相应数额费用,支票或现金支付方式等);3)许可使用的范围和期限(在什么情况下使用,可以使用次数等等);4)违约责任。

二、作品类藏品信息数字化与藏品研究成果信息数字化

博物馆尤其是美术类博物馆,有些藏品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例如有相当一部分藏品是当代画家的作品。根据《著作权法》第十八条规定“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著作权法》规定博物馆对馆藏美术作品原件仅有展览权,其它权利,包括复制权均需要作者即著作权人的许可,馆藏当代美术作品显然还在著作权保护期内,对这部分作品的数字化,就涉及复制权问题。根据国家版权局《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1999年12月9日颁布,2000年3月1日实施)第二条“将已有作品制成数字化制品,不论已有作品以何种形式表现和固定,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条(一)所指的复制行为,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所称的复制行为。”因此博物馆的作品类藏品在进行数字化前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使用约定。

此外,为了更好地说明藏品,博物馆数字化过程中,会尽量收集每件藏品的研究成果信息,这些研究成果信

息多集中于研究文章或已出版的藏品图录,不论是研究文章还是已出版的图录,均受《著作权法》保护,因此在数字化过程中,哪怕是摘抄其中的一小部分,也需要得到著作权人的许可使用约定。

三、藏品信息在网络传播过程中的著作权保护问题

当藏品信息(文字、视频、照片、线图)数字化之后,将通过网络传播。在网上获取这些藏品信息就十分便利,对该藏品信息的访问,取决于网络用户的访问权限。由于复制的便利性,博物馆藏品信息,尤其是藏品的相关图像以及相关研究成果资料,面临非法拷贝、侵权使用的机会就非常大。线图、照片以及视频是博物馆藏品信息数字化的关键部分,在藏品管理数据库系统中,为了研究者的方便,图像的采集处理,往往以高清晰图像为基准,条件好的博物馆在采集处理图像时,都以能直接出版高品质图录的标准进行——藏品数据库内的图像下载后能直接印刷出版高品质的藏品图录。所以,藏品管理数据库系统的使用者权限就显得十分重要,为此,藏品管理数据库系统仅限于馆内局域网使用,而且即使是面对馆内工作人员,也根据不同的工作性质设置权限。一般来说,藏品管理部门的正式工作人员拥有完全编辑权限——即增加、改动、删除信息的权限,而研究者只有修改相关研究信息权限等等。由于从物理角度切断公众网络用户访问藏品管理系统,因此藏品管理系统相对而言能够控制公众对高清晰图像的非复制。

博物馆网站则是实体博物馆面向广域网的窗口,图文并茂也是博物馆网站所追求的,网站的图像一般都考虑传输速度以及杜绝非法拷贝的问题,而将藏品照片处理成低解析度(如600×400dpi),此外还可采用数字水印的办法来保护馆藏图片。许多博物馆网站往往设置论坛栏目,以便与网络用户进行沟通。如果不事先注意,博物馆网站的运行,有可能会导致博物馆因网站访客侵犯著作权而承担侵权的连带责任,依据2003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提供内容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网络用户通过网络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经著作权人提出确有证据的警告,但仍不采取移除侵权内容等措施以消除侵权后果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其与该网络用户的共同侵权责任。”如果博物馆网站论坛上有些访客放入违反《著作权法》的文章或图像,而博



物馆方面又没有及时处理,一旦被起诉,博物馆也将承担侵权责任。为此博物馆网站管理员需要每天进行网站的内容维护,及时处理访客的帖子,尤其需要处理转载的研究性文章和图片。

中国是国际博物馆协会的成员国之一,业内人士均认同国际博协关于博物馆是非营利性公益机构的界定。现实中,可能有些人会强调博物馆非营利性公益机构地位,觉得博物馆是面向社会大众,主要是顾及公众利益,而忽视著作权问题。但,数字技术的发展,普通民众复制“作品”并出版的能力已非同一般,未来可能出现博物馆与作者、侵权人的著作权纠纷案。所以,博物馆数字化,绝不能忽视著作权保护问题,博物馆在进行藏品信息数字化时,必须考虑到非作品类藏品所衍生的作品著作权问题,需要事先与合作者书面约定,或获得作者的许可使用约定,作品类藏品在数字化之前必须取得作者的许可使用约定,博物馆网站还要注意及时处理访客留言,以免承担可能的共同侵权责任。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年10月27日公布并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9月15日施行
- [3] 陈国宁.博物馆学.台北:国立空中大学印行,2003
- [4] 德利娅·利普希克(Delia Lypzic).著作权与邻接权(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北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0(该中文版译自作者1997年的法文版)
- [5] 郑成思.知识产权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1 国际博物馆协会(ICOM,简称国际博协)成立于1946年。1983年7月中国博物馆学会代表团孙轶青、杨伯达等一行5人出席国际博协第13届大会(英国伦敦),大会接纳中国为国际博协成员国。

论数字博物馆建设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限制

罗 宁(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

摘 要: 本文分析了网络环境下的数字博物馆建设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并从法律和技术角度提出了解决方案。

关键词: 数字博物馆 知识产权 保护 限制

20世纪90年代以来席卷全球的信息化浪潮,使全球的产业结构、利益格局发生了变化,世界进入了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各个国家、各类利益集团极为重要的无形资源和财产权利。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如何应对在数字博物馆建设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是业内人士必须关注的一个课题。

1、知识产权的含义及特点

知识产权英文为Intellectual property,也称为“智力成果权”,它是人类社会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源于鼓励智力创造、推动社会进步而产生的权利。知识产权是受到我国法律保护的一项重要民事权利,是指公民或法人基于智力创造性劳动所获得的智力成果依法取得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称,是法律对于知识产品的确认和保护。

知识产权的主要特征:

(1)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由于知识与有形财产不同,它具有信息的易无限复制和传播、不因使用而消耗、可多主体同时使用等特征,所以知识产生后不具有天然的稀缺性,必须由法律规定对特定知识权利标的的专属性,造成人为的稀缺性,才能使之成为经济学意义上的财产。

(2) 知识产权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特性。财产权主要体现在所有人享有的独占权、排他权以及许可他人使用而获得报酬的权利。其人身权主要是指署名权。

(3)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即独占权、排他权,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法律的特别规定,其他任何人不得享有或者使用这种权利,否则就是侵权,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